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央地企业联合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桥起重”）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株洲国投”）《关于央地企业联合重组事项进展的告知函》，称其与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车产投”）签署了《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简称“《合作框架协议》”），《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与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和《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简称“《一致行动协议》”）。现将《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株洲国投参与中车产投增资项目。株洲国投同意按照公开挂牌遴选程序的规定时间参与中车产投增资项目，于中车产投增资项目挂牌结束之前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交相关增资项目申请材料并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株洲国投同意投资金额确定为人民币 10 亿元。

（二）株洲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天桥起重 5%股权。通过协议转让，双方建立更加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结成更紧密的资本纽带，助力上市公司发展，实现双方战略协同。株洲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将协议转让天桥起重合计 5%股权给中车产投。股权协议转让完成后，中车产投成为天桥起重第二大股东并获得天桥起重一名董事席位，并将向天桥起重派驻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中车产投同意与株洲国投成为一致行动人，确认在天桥起重股东大会会议及其各自董事在董事会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与株洲国投相同的意思表示。具体以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一致行动协议》为准。

（三）中车产投择机将智能制造产业相关资产注入天桥起重。为支持天桥起重产业升级并实现长远发展，中车产投将加快形成支持天桥起重发展方案，并择机将其旗下智能制造产业注入至天桥起重，帮助天桥起重实现产业升级，切实提高天桥起重资产盈利质量。

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天桥起重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2019-053）及《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

备查文件：

- 1、《关于央地企业联合重组事项进展的告知函》；
- 2、《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与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 3、《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